桃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刘友民

等违法超限运输的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姓名 | 案件名称 | 决定书文号 | 执法主体 | 主要事实 | 执法  结果 | 执法依 据 | 救济  途径 |
| 刘友民 | 违法超限运输 | （湘益桃交）处罚决定[2021]（5080）号 | 桃江县交通运输 局 | 驾驶车牌号为湘HA5576 的 三 轴车辆于2021年7月 8日，擅自在张子清乡村路口处超限行驶，经检测：车辆车货总质量为27.41吨。该车辆公路行驶限载25吨，超限运输2.41吨 | 自行卸去超限货物 2.41吨  罚款人民币壹 仟元整 | 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③《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及第三十条：“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中的条款之规定。  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③《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或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 |
| 刘书亮 | 违法超限运输 | （湘益桃交）处罚决定[2021]（5081）号 | 桃江县交通运输 局 | 驾驶车牌号为赣CFF55挂 的 六轴车辆于2021年7月 28日，擅自在G536线千工坝路口处超限行驶，经检测：车辆车货总质量为59.42吨。该车辆公路行驶限载 49.00 吨，超限运输10.42吨 | 自行卸去超限货物 10.42吨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 王斌 | 违法超限运输 | （湘益桃交）处罚决定[2021]（5082）号 | 桃江县交通运输 局 | 驾驶车牌号为湘H59093 的 二 轴车辆于2021年9月 10日，擅自在鸬鹚渡张子清路口处超限行驶，经检测：车辆车货总质量为25.79吨。该车辆公路行驶限载 18.00 吨，超限运输7.79吨 | 自行卸去超限货物 7.79吨  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